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惠雁
聯絡電話：02-235660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907@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08032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08032163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2次會議（第8屆第1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確實辦理。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郭委員玲惠、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吳委員芸嫻、洪委員巧玲、陳委員茂春、謝委員松熏、王委員銘正、羅委員素娟、晁委員成婷、林委員家正、蔡委員佩芳、謝委員文政、厲委員媿媿、蔡委員蒼柏、吳委員欣修、江委員濟人、鐘委員景琨、莊委員德森、本部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1335059

108/08/01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2 次（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紀 錄：張惠雁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5 項，除「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涉及「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關於無國籍新住民之通案問題」，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 4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及「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等 2 項，秘書室及戶政司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自行列管：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案」及「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等 2 項，人事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自行列管，依限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參獎。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5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賡續列管：

「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智慧住宅

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4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二) 自行列管：

「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案」，由民政司自行列管。

三、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填報於追蹤管考系統。

四、外國人申請歸化遭駁回或撤銷歸化之處理情形案。

決定：申請歸化遭本部駁回或撤銷歸化許可者，如嗣後具備各項歸化要件，仍得申請歸化；如無法申請歸化者，本部將積極協助與其原屬國政府溝通，使渠等得以回復原有國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秘書室依程序提送性平處彙辦。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院層級) 本部部分增修案。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 (機關) 依性平處建議修正，並由秘書室依程序提送性平處彙辦。

案由三：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概算) 案。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單位 (機關) 依性平處意見修正，並請建築研究所 (以下簡稱建研所) 針對主管公務預算重新檢

討是否有屬性別預算部分，檢討後確無涉及性別預算，請增列備註予以說明，否則應修正增列，並送會計處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性平處彙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秘書室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另「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權責，戶政司業依會議決議再次行文金管會請其輔導各受壽險公司，於日後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時，增加受益者性別資料欄位，爰不予列管。
- (二)「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案」及「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等2項，由人事處自行列管，依限提報性平處參獎。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涉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關於無國籍新住民之通案問題」，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民政司代表

- (一)為強化地方民意代表性性別當選保障，本部擬具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草案，將婦女當選名額規定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比例為每3人應有男女性別各1人。
- (二)本部於本(108)年1月24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大部分地方政府及議會與代表會表示婦女參政保障在憲法和地方制度法規範下，女性參政比例已顯著提升，對於提高保障比例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將引起選區劃分爭議等問題仍有諸多疑慮，且國外制度多係保障提名而未保障當選名額，認宜再廣泛蒐集案例研議，未獲修法共識。
- (三)經分析11個國家保障性別參政資料發現，國外保障方式可分為二種，其一為



採立法明定候選人提名名單性別比例，另一種方式為由政黨自發性於內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一定性別比例提名名單，皆與我國於地方制度法明定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有別。

- (四) 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並積極協調溝通，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修法事宜。
- (五) 現階段本部為提高女性被提名參選機會，已經採取相關積極作為包括：請政黨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金用於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亦持續向各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鼓勵辦理女性培力課程，以強化女性參政權益。

戶政司代表

- (一)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同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以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或地區之同性別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本部業於本年 5 月 23 日將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戶政機關配合辦理，相關重點訊息亦公告於本部戶政司網站。
- (二) 另有關國人與前揭 26 個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外籍人士、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得否依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尚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將俟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移民署代表

截至本年 7 月 17 日止，同性婚姻外國人以依親國人配偶或外籍配偶辦理外僑居留證計 10 人；無戶籍國民以依親國人配偶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1 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留，俟陸委會釋示或修法後，本署配合政策辦理。

性平處代表

- (一) 有關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外籍人士以及 2 位外國人，得否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等疑義及後續修法方向，本院將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惟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皆會面臨前述困境，其採取之對策為何？建議各相關部會可進一步瞭解。
- (二) 有關跨國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居留部分，外交部曾提出同性伴侶於註記後透過

專案申請給予 180 天拘留，此部分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之試辦計畫，於行政作業、面談程序及居留期間等皆尚有研議空間，為讓跨國同性婚姻家庭權益獲得更多保障，建議「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 案暫不解除列管。

主席

(一)「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4 項尚未完成，廢續列管。



「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案」，同意改由民政司自行列管。

三、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本案請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填報於追蹤管考系統，本案後續將每半年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委員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四、外國人申請歸化遭駁回或撤銷歸化之處理情形案。

主席

申請歸化遭本部駁回或撤銷歸化許可者，如嗣後具備各項歸化要件，仍得申請歸化；如無法申請歸化者，本部將積極協助與其原屬國政府溝通，使渠等得以回復原有國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秘書室依程序提送性平處彙辦。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本部部分增修案。

性平處代表

有關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節，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原則者，請就董、監事（監察人）分列達成目標值。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性平處建議修正，並由秘書室依程序提送性平處彙辦。

案由三：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案。

洪委員巧玲

建研所並未提列性別預算，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原因。

會計處代表

建研所業務雖以科技計畫為主，惟教育訓練部分仍涉及性別預算編列，經洽建研所表示，因該機關規模較小，爰未利用參訓人數計算相關性別預算，本處將加強溝通，希望各單位（機關）於所獲配額度內優先考量編列性別預算。

建研所代表

本所之科技計畫經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受益對象為全民共享，無涉及性別之分，爰與主計室討論後未特別分列性別預算項目。

性平處代表

（一）保六總隊南園駐地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建議增加勾選「2-6 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並補充「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二）赴歐盟考察性別暴力警政相關作為，建議勾選「2-6 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並補充「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單位（機關）依性平處意見修正，並請建研所針對主管公

務預算重新檢討是否有屬性別預算部分，檢討後確無涉及性別預算，請增列備註予以說明，否則應修正增列，並送會計處於本年9月15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性平處彙編。

臨時動議：無

